

北流市财政局文件

北财投预审〔2025〕137号

北流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北流市永顺初级中学校园附属设施 预算控制价的通知

北流市永顺初级中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广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流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北政规〔2025〕1号）的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委托广西建坤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北流市永顺初级中学校园附属设施预算控制价进行了评审，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资金来源：北发改许可〔2024〕181号，桂财教〔2024〕54号，2024年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新增政府一般债项目）自治区资金390万元。

二、工程送审预算总造价3,897,481.30元，审定预算总造价3,793,046.06元，净核减额104,435.24元，净核减率2.68%。

请你单位依据审定的预算控制价开展相关工作，不得突破，并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强化监管责任，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总投资。

附件：北流市永顺初级中学校园附属设施预算控制价评审报告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发：北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北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